

薛大光等 编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

陝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薛夫 龙舟 汇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薛夫 龙舟 汇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和平门外标新街 2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未央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开本1/32 印张13 276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7387·84 定价：2.00元

目 录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办法及问题解答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 体会议纪要	(15)
教育部党组讨论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考试 指导委员会的纪要	(23)
何东昌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 体会议上部分委员发言摘要	(3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制定 专业考试计划的几点意见	(43)
臧伯平同志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座 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46)
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立 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59)
经济管理类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60)
数学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62)

电类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63)
农科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65)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点工作总结	(67)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办法	(80)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负责人 答记者问	(85)
陕西省一九八五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安 排及有关规定	(89)
陕西省一九八五年春季高教自学考试科目及 时间表	(93)
陕西省一九八五年秋季高教自学考试科目及 时间表	(94)
二、全国和部分省、市、自治区开考专业计划选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介绍	(98)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委员会考试 计划	(103)
1.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	(103)
2.哲学专业考试计划	(115)
3.物理专业考试计划	(120)
4.中医专业考试计划(试行草案)	(126)
5.机械类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132)
热加工工艺与设备专业	(133)
热能工程与热力机械专业	(134)
流体动力机械专业	(135)
6.土建类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139)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140)
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	(141)
铁道工程专业	(142)
水利工程建筑专业	(143)
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	(144)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145)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	(146)
7. 法律专业考试计划	(149)
8. 统计专业基础科、本科考试计划	(153)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考试计划	
1. 新闻学专业考试计划	(158)
2. 劳动经济专业考试计划	(161)
3. 金融专业考试计划	(163)
4. 财务会计专业考试计划	(166)
5. 财政学专业考试计划	(170)
6. 国民经济计划专业考试计划	(173)
7. 商业经济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176)
8. 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179)
9. 计算机软件专业考试计划	(183)
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马列主义基础理论	
专修科简章	(187)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纺织工程专业考试	
计划	(190)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考试计划	
1. 数学专业考试计划	(193)
2. 文秘专业考试计划	(195)

3. 历史学专业考试计划	(197)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基础科 （专科）、本科考试计划	(199)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蒙古语言文 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08)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微型计算机应用专 业（专科）考试计划	(212)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考试计划…	(216)
1.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16)
2. 政治理论专业（本、专科）考试计划…	(219)
3. 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22)
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考试计划…	(225)
1. 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计划…	(225)
2. 法律专业考试计划…	(234)
3. 英语专业（本、专科）考试计划…	(2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考 试计划汉语语言(翻译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53)
维语语言文学专业（专科）考试计划…	(255)

三、学者、教授谈怎样自学

自学要掌握真本事，成才和为四化作贡献

——教育部副部长彭佩云在北京市第三批自学

考试毕业证书颁发大会上发表讲话…	(260)
许国璋教授谈怎样自学英语…	(264)
提高中国近代史学习效果之管见…	韩学儒 (267)
怎样学习科学社会主义…	李西彦 (274)
学好政治经济学的十个要领…	常兆忠 (278)

- 谈谈《实用语法》的学习 郝万全 (290)
谈谈如何学习古文 张怀荣 (299)
与参加自学者谈写作 林倩、尔纯 (307)
怎样自学中共党史 李振民 (318)
特点、重点、难点
——浅谈自学《形式逻辑》 竺 敏 (327)
怎样自学哲学 薛 夫 (341)
怎样学习国民经济计划学
——与自学者谈学习内容和方法 亢大麟 (349)
如何自学法学基础理论 严存生 (356)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信息

- 自学成才的道路无限宽广
——在第二次全国青年自学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胡启立 (362)
办学结合高教自学考试是一条好途径
——在开考统计专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林书 (367)
自学辅导要着眼于自学能力的提高
教育部高教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人答《中国教育报》记者问 (380)
文凭、学历与按劳分配
教育部高教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人 (373)
高教自考制度为自学者开辟了
广阔前景 何东昌 (376)
把干部理论学习与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结合起来
北京市委宣传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379)

确保质量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败的

关键	白介夫	(38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用学分制		(385)
开考统计专业部门组织辅导	臧伯平	(387)
京、津、沪、辽、一千多名自学者大专毕业		(393)
北京市举办第三批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颁发 大会		(395)
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暂行条例		(39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趋向	龙 舟	(39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龙 舟	(404)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办法及问题解答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为了激发广大在业人员和知识青年的学习进取精神，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培养和选拔各种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如下：

一、考试对象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考试。

二、报考手续

在职人员报考，应持所在单位证明，待业人员报考，应持所在街道办事处和人民公社证明，到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自学考试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单位，要对报考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准考证。报考人的报名费、体格检查费、赴考往返路费、住宿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三、考试方法

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考试方法。

(一)由主考高等学校采用学分累计制办法，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分学科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者，由主考高等学校发给单科成绩证明书。学分累计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

(二)由主考高等学校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进行一次性考试。考试合格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

(三)由省、市、自治区自学考试委员会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考试科目，组织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由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书。

四、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待遇

无论在职人员经过业余自学或待业人员自学获得毕业证书者，国家都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他们的工作；待业人员，由省、市、自治区计划、人事、劳动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按其所学专业安排适当工作。其工资待遇，待业人员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五、组织领导

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由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务院科技干部局、高等学校有关专家、教授组成，具体工作由教育部承担，其任务是制订考试的方针、政策，统一考试标准，

研究指导考试工作。

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负责公布考试的专业，自行组织考试，或指定主考高等学校组织考试，颁发毕业证书和单科成绩证明，办理其它有关考试事宜。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具体工作由教育（高教）厅（局）承担。

主考单位负责公布考试科目，介绍参考书，提出考试的具体办法，主持考试，评定成绩，颁发毕业证书或单科成绩证明。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何东昌

副主任：臧伯平、黄葳、孙钰、胡锦涛、沈克琦、
赵访熊、李震中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铁崖、史维祥、安民、关广岳、邢公畹、
吕村夫、许国璋、朱德熙、肖前、陈雨波、
何兹全、李继之、李鸿寿、范绪箕、赵今声、
赵琨熙、徐中玉、高清海、黄志、曹漫之、
蔡祖泉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细表）

姓 名	工 分	主任 副主任	单 位 教育部	职 务 部 原副部长	备 注	现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何东昌	分 主 委	"	劳动人事部	"		
臧伯平	副 主 委	"	国家计委文教局	"		
黄 孙	委 员	"	共青团中央	"		
胡锦涛	委 员	"	北京大学	"		
沈克琦	委 员	"	清华大学	"		
赵访熊	委 员	"	中国农业大学	"		
李震中	委 员	"	北京大学	"		
王铁崖	委 员	"	西安交通大学	"		
史维祥	委 员	"	北京农业大学	"		
安 民	委 员	"	东北工学院	"		
关广岳	委 员	"	南开大学	"		
邢公畹	委 员	"	总政治部宣传部	"		
吕村夫	委 员	"	北京外国语学院	"		
许国璋	委 员	"	教授、系主任	"		
			北京市考 试委 员			

姓 名	分 委	单 兵	位	职 务	备 注
朱德熙	"	北京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系副主任 教授、室副主任	北京市考试委员
肖前	"	"	哈尔滨建筑工 程学院	教授、院长	黑龙江省考试委员
陈雨波	"	"	"	教授、系副主任 教授、院长	北京市考试委员
何兹全	"	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教授、副校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李继之	"	"	上海财经学院	教授、副院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范绪箕	"	"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校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赵今声	"	"	"	教授	吉林省考试委员
赵琨熙	"	"	"	副司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徐中玉	"	"	"	教授、系主任	上海市考试委员
高清海	"	"	"	教授、副校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黄志之	"	"	"	副部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曹漫之	"	"	"	教授、副院长	上海市考试委员
蔡祖泉	"	"	"	教授	上海市考试委员会副主任

注：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国务院国发〔1981〕8号文件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以来，已经一年多了。为了交流试点工作情况，研究工作中提出的问题，教育部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至十六日召开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参加的有北京、天津、上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负责同志，辽宁、河北省高教局的同志，上海六所、天津二所负责主考工作的高等学校的同志和北京大学哲学、清华大学高等数学命题小组的负责同志，共二十一人。座谈会结束时，教育部副部长臧伯平同志作了小结，张承先同志就试行自学考试制度的意义和工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讲了话。

一、试点工作情况

北京市在去年公布了中文、法律、工业经济、商业经济、金融、数学、英语、档案管理等八个专业的考试计划；进行了哲学、语文、高等数学、英语、俄语、日语、公共课政治经济学和财经类政治经济学等八门课程的统一考试。参加考试的有九千五百七十七人次，合格的三千九百四十八人次，占百分之四十一点六。为考试工作摸索了一些初步的经验。